

济南市济阳区回河街道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发布日期：2021 年 5 月 6 日

实施日期： 2021 年 6 月 1 日

济南市济阳区回河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

济南市济阳区回河街道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批准发布令

济南市济阳区回河街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等法律、法规及指导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的。

济南市济阳区回河街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在辖区突发生产安全事故时，为规范济南市济阳区回河街道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有效的防范、削减生产风险，最大程度地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对经济发展、社会稳定、人民生命健康及环境破坏的影响，规范指导应急救援工作的指导性文件，现予发布实施。

负责人：____聂 田____

日期：2021 年 5 月 6 日

目录

1 总 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事故分级	2
1.5 应急工作原则	2
1.6 预案体系与衔接	3
2 回河街道概况与事故风险分析	4
2.1 济南市济阳区回河街道概况	4
2.2 事故风险分析	4
3 组织体系与职责	6
3.1 街道应急指挥机构	6
3.2 现场指挥机构	9
4 预防与预警	11
4.1 危险源管理	11
4.2 预警行动	13
4.3 信息监测与报告	13
4.3 预警级别及发布	14
5 信息报告与处置	15
6 应急响应	15
6.1 分级响应	15
6.2 基本响应和扩大应急	16
6.3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的响应	17
6.4 现场应急指挥部的响应	18
6.5 指挥和协调	21
6.6 信息发布	21
6.7 应急结束	21
6.8 后期处置	22
6.9 预案总结及建议	22

6.10 应急保障.....	22
7 监督管理.....	24
7.1 宣传、培训.....	24
7.2 演练.....	25
7.3 责任追究.....	25
7.4 监督检查.....	25
8 附则.....	25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25
8.2 预案实施时间.....	26
9 附件.....	27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济南市济阳区回河街道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有效协调政府相关资源，做到有效的防范、管控、削减生产风险，及时有效的实施应急救援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对经济发展、社会稳定、人民生命健康及环境破坏的影响,及时进行信息传递及沟通，特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 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 69 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 2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报告处置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21 号）、《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68 号)《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 第 341 号令）、《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鲁政发〔2012〕5 号)、《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鲁政办发〔2014〕15 号）、《济南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济南市济阳区回河街道下列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

（1）IV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III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

本级应急响应同时接受上级应急指挥；

(2) 需要街道政府处置的其他生产安全事故。

1.4 事故分级

按照事故发生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生产安全事故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

(I) 特别重大(I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 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II) 重大(II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III) 较大(III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IV) 一般(IV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事故分级中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1.5 应急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 减少危害

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及身体健康作为应急工作的根本要求, 最大程度地控制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危害; 切实加强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确保应急人员的安

全。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济阳区回河街道党工委统一领导、组织协调下，坚持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原则。相关科室、管区（社区）、生产经营企业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事故处置按照“就地、就近、快速、有效”的原则，充分发挥企业、管区（社区）的第一时间处置和积极有效自救作用。

3) 整合资源，发挥优势

按照“整合社会资源，发挥专业优势，提高装备水平”的原则，依托现有社会应急资源管理体制的基础上，充分整合应急救援所需要的人员、队伍、装备、物资等社会资源，并有计划地对应急装备更新和提高。

4) 依法规范，保障救援

坚持预案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衔接，应急救援与实际相结合，及时修订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法律法规，完善行政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应急预案有效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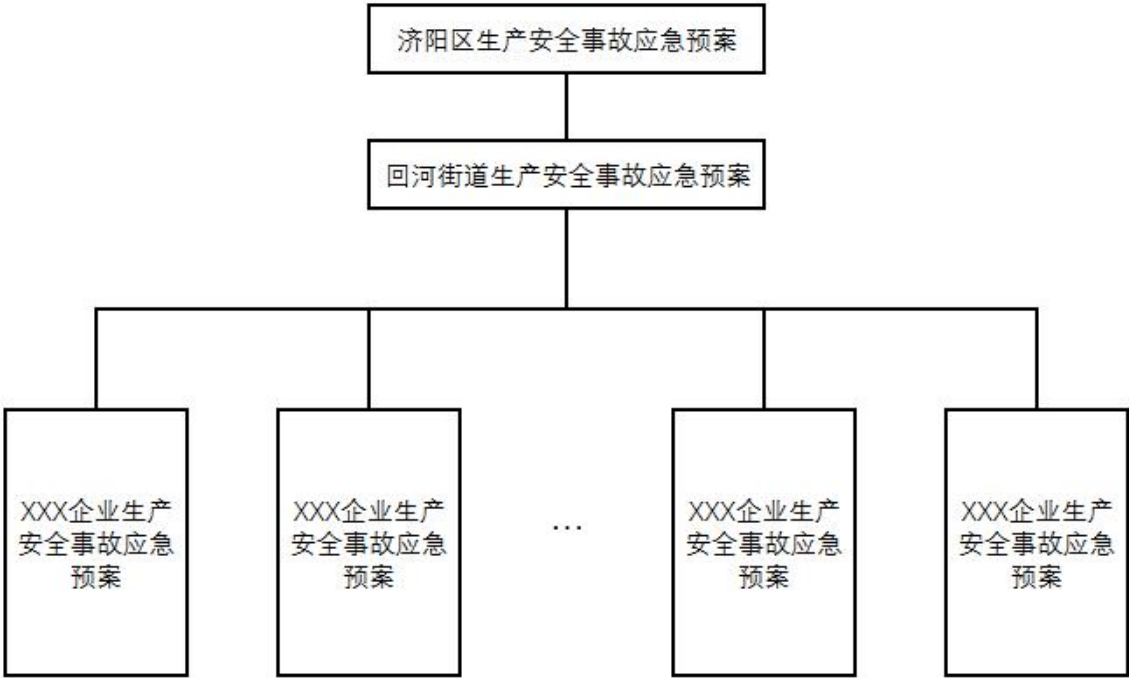
5) 明确职责，完善制度

建立健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管理体系、机构及管理制度，确保事故发生后,各有关政府部门和单位必须在最先时间进行迅速、科学、有效地实施事故应急救援，坚持“以人为本、减少损失、控制事态、措施有力、指挥得当、速战速决”事故应急救援指导思想。

1.6 预案体系与衔接

1)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街道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成。

2) 本预案向下衔接辖区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向上衔接济阳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预案衔接体系图如下：



2 回河街道概况与事故风险分析

2.1 济南市济阳区回河街道概况

回河街道位于济阳城区西南部，地处济北街道和崔寨街道的中间，是省城北跨、济阳区西拓南进的重要承载地。回河街道总面积 88.89 平方公里，户籍人口 50096 人，常住人口 4 万人左右（截至 2020 年 10 月），下辖 6 个管区 1 个社区，94 个行政村。

2.2 事故风险分析

回河街道现有工商贸行业生产企业 70 余家，存在的事故风险及有害因素主要有车辆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机械伤害、起重伤害、物体打击、火灾、爆炸、触电、坍塌、中毒窒息等生产安全事故。

辖区内机械加工制造企业多，企业使用机械加工设备类型多、数量多，机械伤害事故风险突出，如果监督、管理不到位，容易发生机械伤害、起重伤害、物体打击伤害事故。

街道辖区建筑工地较多，建筑施工中易发高处坠落、坍塌、物体打击、机械伤害、火灾、起重伤害和触电伤害等安全事故。

辖区内涉及印刷、纺织、家具及易燃、易爆化学品生产、使用危化单位，如果企业安全生产组织、管理不到位、违规、违章作业容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此外，街道辖区有多条省、市主干道路穿越，道路周边学校、企业集中，道路来往通行车辆大，如道路车辆行车速度过快，车辆、人员违反交通规则，容易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导致车辆伤害事故。

其他行业企业也可能因相关危险因素引发事故。

3 组织体系与职责

街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由街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和辖区生产经营单位等组成。

3.1 街道应急指挥机构

回河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街道安委会）暨回河街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街道应急指挥部）是我街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的应急领导机构。

3.1.1 应急指挥机构组成

街道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街道办事处主任担任，统一指挥全街道辖区内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分管安全副主任担任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做好应急救援的其它指挥工作。指挥部成员由党政办公室、财政所、应急管理办公室、民生保障中心、生态环境保护中心、网格服务中心、派出所及各管区社区等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协助总指挥和副总指挥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设立街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以下简称应急中心），应急指挥中心设在街道应急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街道应急办主要负责人担任。

3.1.2 部门及成员职责

1) 应急指挥部职责

- (1) 决定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2) 组织指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并实施

监督和指导；

（3）紧急指挥调度应急储备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指挥调度、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4）及时向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报告事故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必要时由街道政府请示济阳区政府启动区县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应急指挥中心职责

（1）应急指挥中心作为街道常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综合协调指挥机构，负责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2）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修订与实施；

（3）及时向街道政府报告重要情况和建议，贯彻落实街道政府有关决定事项；

（4）做好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等工作；

（5）负责事故信息接报，传达领导指示；

（6）对出现紧急状况需要街道应急指挥部援助时，及时跟踪、核实有关情况，并报街道应急指挥部总指挥；

（7）协助街道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做好紧急状态下各应急组织间的协调工作。

3）应急指挥部各成员职责

（1）应急管理办公室

应急管理办公室是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日常管理部门，统筹协调应急

过程中各部门之间的配合协调工作。对口协调济阳区应急管理局；

（2）党政办公室

党政办公室是街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的行政、宣传、组织保障机构，根据街道应急指挥部安排，协调有关部门统一宣传口径，加强舆情控制，正确引导舆论。组织媒体播发相关新闻信息，加强对新闻媒体宣传报道的指导和管理，按照街道应急指挥部要求及时、如实对外发布信息，为各应急部门成员提供组织保障；

（3）财政所

负责保障事故救援与处置所需相关资金；

（4）网格服务中心

具体协助应急指挥部对事故现场进行警戒、人员疏散、治安保卫，应急救援及对事故直接责任人监控和逃逸人员的信息搜集等工作；协助参与信访、民政等事故的应急处置。对口协调济阳区公安局；

（5）民生保障服务中心

应急预案启动后协助应急指挥部做好卫生保障，协助医疗卫生机构，做好人员救助工作。对口协调济阳区卫生健康局；

（6）街道派出所

负责组织公安消防力量进行现场救援，配合企业制定泄露、爆炸和灭火扑救处置方案，并实施搜救；协助企业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露，做好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和救援后的洗消工作；组织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以及事故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对人员撤离区域实施治安管理；确定伤亡人员身份；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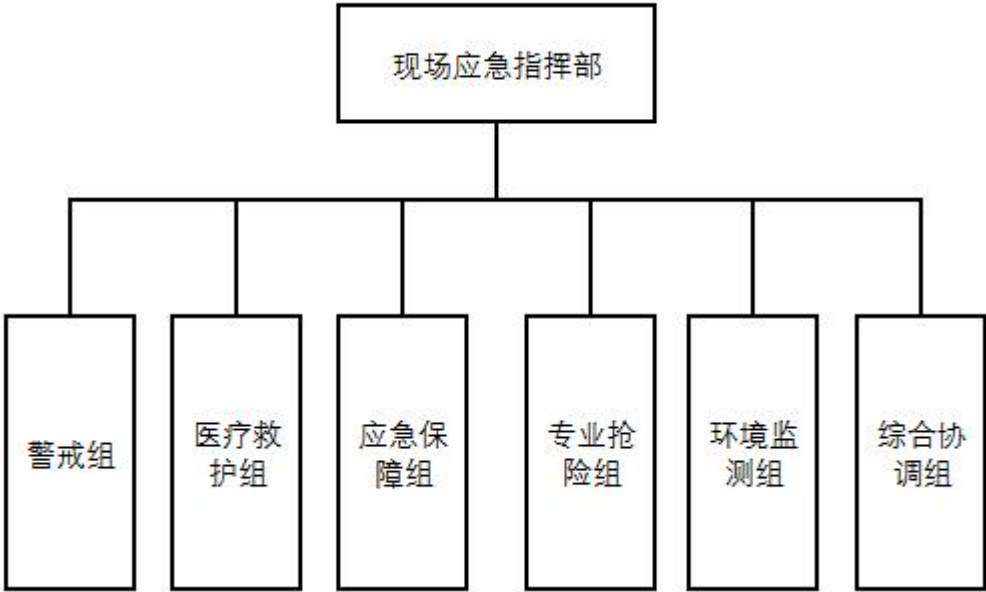
（7）各管区、社区

辖区内各社区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负责本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监管工作,按照属地责任全力配合街道应急指挥部的工作,接受应急指挥部领导,完成所分配的任务,做好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等。

3.2 现场指挥机构

街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后,由街道应急指挥部组织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警戒、医疗救护、应急保障、工程抢险、环境监测、综合协调六个应急救援协助工作组,各职能小组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图如下:



3.2.1 现场应急指挥部职责

- 1) 负责应急救援方案确定和实施。
- 2) 指挥、调动所有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
- 3) 及时向街道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态进展及救援情况。

4) 完成街道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各项任务。

3.2.2 各应急小组职责

1) 警戒组：网格服务中心、派出所负责，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和道路交通进行警戒、控制，组织人员有序疏散。

2) 医疗救护组：由民生保障服务中心负责，协助开设现场救护所，负责协调医疗机构做好受伤、中毒人员的救治，保证救护药品和救护器材的供应。

3) 应急保障组：由党政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财政所共同协助负责，协助迅速调集车辆运输工具，做好应急所需物资、装备采购。

4) 专业抢险组：由派出所、民生保障服务中心及各管区（社区）协调负责，协调警力和消防、工程抢险、专业救护等抢险队伍，进行现场灭火、消除污染、抢救人员、抢修设施、供电供水、畅通信息、抢险物资运输等抢险救援等工作。

5) 环境监测组：由生态环境保护中心负责协助现场的环境监测工作，协助济阳区生态环境局及时预测并通报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危害的范围。

6) 综合协调组：由应急办负责，协调以上各组及时向济阳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区政府办公室报告事故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落实上级关于事故抢险救援的指示和批示。

3.2.3 辖区生产经营单位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单位自救和政府实施救援相结合原则，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行业安全管理规定，编制应急预案，采取预防和预警措施，建立应急机制，储备应急物资，保证应急投入，做好应急准备。生产安

全事故发生后，相关责任单位迅速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控制事态扩大。街道应急预案启动后责任单位应迅速向应急指挥部汇报生产安全事故情形、人员伤亡、受困情况、应急救援处置情况、现场存在危险特性及必须注意的处置措施要求、重点保护部位、主要建筑平面布置情况，向现场总指挥移交应急指挥权，派专人配合各应急救援小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 预防与预警

4.1 危险源管理

4.1.1 预防措施

1) 回河街道应急管理中心通过加强对对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如企业、公共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单位的监督，积极开展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街道生产安全事故危险源档案和危险源分布图，通过安全监督、检查、宣贯培训做好街道辖区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性工作。

2) 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做好预警防范工作，对可能引发事故的险情，或者因其他灾害、灾难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重要信息，通过电话、网络、广播等技术手段及时上传下达，督促相关单位提早落实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4.1.2 应急处置措施

1) 完善预案管理

做好辖区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备案管理和本级应急预案的报备管理管理工作，完善现有应急预案体系，上下衔接，做到

响应及时上下联动，衔接处置流畅。

2) 应急准备

建立街道应急资源库，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培训，磨合机制形成快速响应机制。加强应急教育培训，使相关人员明确自应急职责，熟悉应急措施，掌握防护装备和应急救援设备使用方法，提高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建立应急救援配套制度，与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村委会、其他企业建立应急互动机制，制定保护周边群众的安全防护措施。

3) 一般性应急措施

(1) 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2) 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3) 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4)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5) 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6)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4) 人员防护措施

(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进入现场实施救援队伍严格落实人员防护装备和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救援人员安全，严禁在无保护、防范措施条件下盲目施救；

（2）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指挥部要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启用街道区域及各单位确定的应急避险场所，明确紧急疏散路线和程序，明确责任人，确保群众安全、有序的转移疏散。

4.2 预警行动

回河街道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应急管理办公室）接到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灾害的信息后，及时上报济阳区人民政府，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启动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程序，并通知有关职能部门进入预警状态；指令相关毗邻单位采取防范措施，并连续跟踪事态发展。

4.3 信息监测与报告

各企业、村、管区、社区及有关部门对可能引发IV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险情或者其他灾害信息，要及时报街道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事发单位在实施先期处置的同时，应立即如实报告街道政府和安委办。街道政府及安委办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核实有关情况，迅速启动本级预案组织救援，并按有关规定于1小时内上报济阳区政府和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信息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事故发生时间、详细地点、事故类别、简要经过、现场情况；
- （3）事故可能或已经造成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4) 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采取的措施及控制情况；
- (5) 继续实施救援所需专业人员和抢险设备、器材等；
- (6) 报告人、报告签发人、联系电话、联系人等。

4.3 预警级别及发布

4.3.1 预警级别

根据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数量、受事故影响范围等，将预警级别分为五级：

I级预警（红色）：预判为特别重大事故，即有可能造成I级事故及险情。

II级预警（橙色）：预判为重大事故，即有可能造成II级事故及险情。

III级预警（黄色）：预判为较大事故，即有可能造成III级事故及险情。

IV级预警（蓝色）：预判为一般事故，即有可能造成IV级事故及险情。

IV级预警（绿色）：预判为轻微事故，即仅可能造成人员轻伤和较小财产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及险情。

4.3.2 预警信息发布、调整和解除

原则上I级、II级预警信息发布和解除由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省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签发，III级预警信息发布和解除由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签发，IV级预警信息发布和解除由事发地区县级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签发，V级预警信息发布和解除由街道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签发。

预警信息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信息网络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等特殊场所、警报盲区等应采取有针对性的通告方式。

5 信息报告与处置

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必须立即报告街道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济阳区应急管理局、济阳区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并根据事态发展随时续报和详报。

街道及有关部门逐级上报事故情况，并应最迟在 1 小时内报告济阳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爆炸、群死群伤等重大、紧急情况同时立即上报至济阳区政府办公室。特别重大事故采取先电话口头报告，再以书面材料及时补报的形式。

报告方式：街道应急指挥部负责事故情况的上报。

信息发布：街道党政办公室为事故信息发布的指定部门，本着及时、公正、适用的原则向社会发布事故信息，所有事故信息在发布前需经街道应急指挥部核准后发布。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级别原则上分为I、II、III、IV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启动I级应急响应，在国务院安委办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的领导和指导下，在山东省、济南市政府组织安全生产应急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协调、调度省、市应急力量和资源，统

一实施应急处置，回河街道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实施应急救援并密切配合，协同处置。

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在山东省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指导支持下，由济南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协调、调度本市有关应急力量和资源，统一实施应急处置，回河街道办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实施应急救援并密切配合，协同处置。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在济南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指导支持下，济阳区政府立即组织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回河街道办启动本应急预案，配合济阳区政府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密切配合、协同处置。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回河街道办启动本应急预案，进行应急救援协助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密切配合、协同处置，如事故反正超出街道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上报请求救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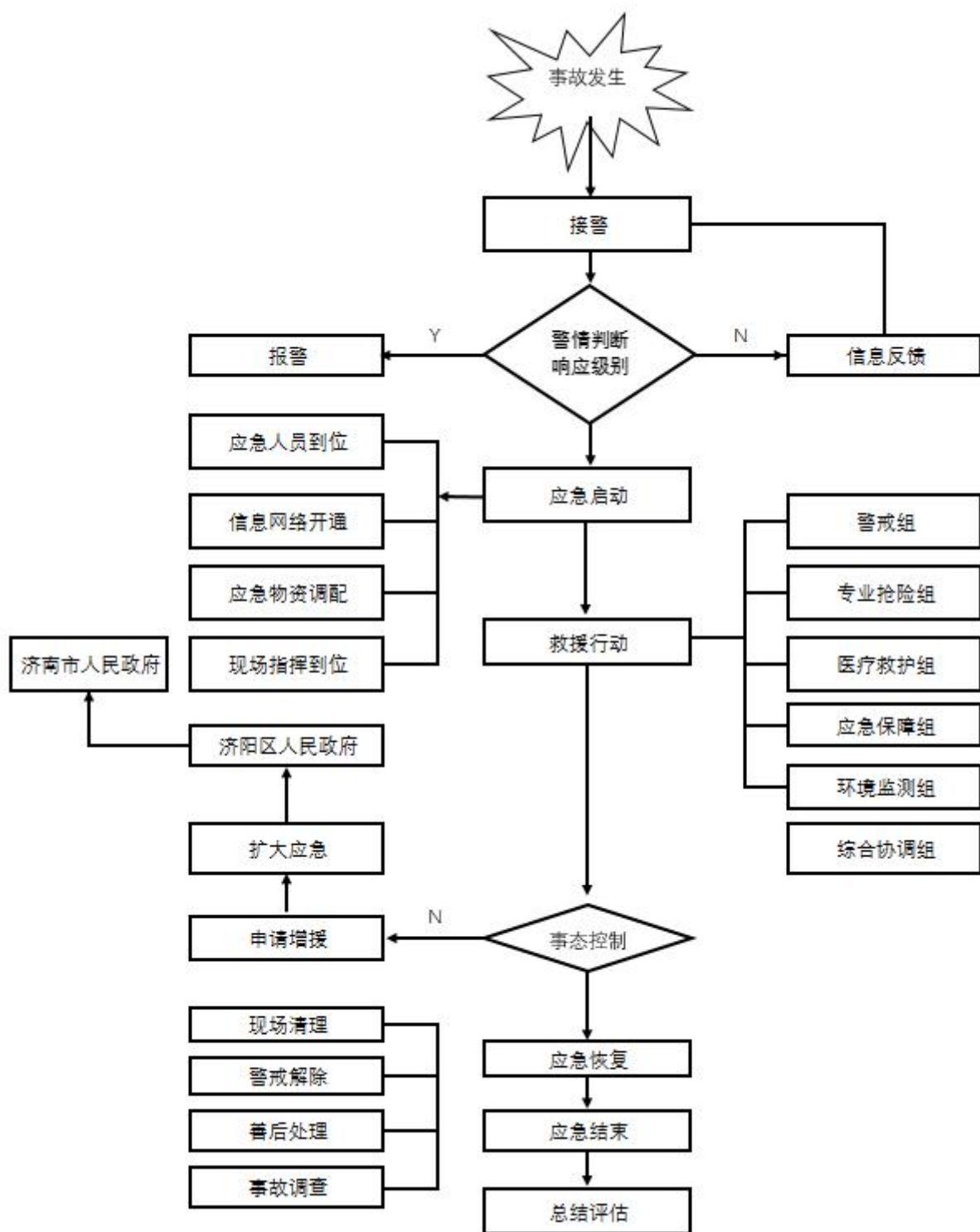
6.2 基本响应和扩大应急

1) 基本响应

事故发生单位、所属管理区域和有关主管部门负有进行先期处置的第一责任，要在第一时间进行及时应急处置、组织展开自救互救；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控制事态并向上级报告。

2) 扩大应急

当事故的严重程度先期处置仍不能控制或超出事故发生单位、所属管理区域和有关主管部门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立即上报，接到事故救援报告后，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应立即下达启动本预案的指令，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类别组织实施应急处置。



3) 响应程序

6.3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的响应

1) 执行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的命令，并及时向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的进展情况。

2) 开通与事故发生地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及相关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信息与通信网络，随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

3) 立即组建事故现场指挥部，确定救援处置方案，派出有关专业人员或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同时派遣专业应急力量赴事故现场；随时保持与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应急管理办公室）的通信联络。

4) 需要有关应急力量支援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应急管理办公室）应立即向辖区内有关单位下达应急救援指令或者向上一级政府应急指挥系统提出支援请求。

5) 协调落实救援物资、救援设备和各项抢险救援措施到位等有关事项。

6.4 现场应急指挥部的响应

现场应急指挥部成立后，根据街道应急指挥部的命令，立即会同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对事故发生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协调指挥工作。

1) 抢险救援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街道政府和有关单位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一级政府报告。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类型、范围、危险程度等情况，及时调集有关部门、人员、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等参加应急救援。各应急救援组按照分配任务积极开展抢险救援。同时，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调动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参加救援。

2) 现场监控

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技术力量和救援队伍加强对事故现场的监控，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果断控制或切断灾害链，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发生。警戒组进行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

生产安全事故威胁到公众健康安全和财产损失时，应及时向相关人员和公众发出警报。同时，利用应急广播向公众发出紧急通告，必要时，由综合协调组协调支援。

3) 医疗救助

医疗救护组组织开展紧急医疗卫生救助和现场医疗处置工作。如事故超出本级应急救护能力，及时申请济阳区应急指挥部医疗救护组支援现场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4) 交通管制

根据处置生产安全事故需要，现场应急指挥部可依法决定采取交通管制措施，限制人员进出交通管制区域。

5)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在处置生产安全事故时，现场应急指挥部应当对事发地现场安全情况进行科学评估，保障现场应急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必要时，对应急作业人员进行现场短暂培训后再开展救援行动。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安全防护装备。

6) 群众疏散和防护

现场应急指挥部、管区及有关部门负责组织群众安全疏散和防护工作，主要内容为：企业应当与街道政府、村建立应急互动机制，确定保

护群众安全需要采取的防护措施；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方式、范围、路线、程序；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实施疏散、转移；启用应急避难场所；负责实施治安管理。

7) 工程抢险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需要，现场应急指挥部协调调集有关力量，负责对事故毁损的公路、桥梁、电力、供水等实施抢修，保证事故现场救援工作需要。必要时，由街道应急指挥部申请调动区应急指挥部支援。

8) 物资保障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需要，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支援现场应急救援物资供应。必要时由街道应急指挥部申请调动区应急指挥部提供后勤保障支援。

9)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调动事发地附近的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超出街道政府处置能力时，现场应急指挥部向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申请街道域外的社会力量支援。

10) 现场检测与评估

根据需要，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环境监测组进行事故现场检测、鉴定与评估，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对现场事故规模、影响边界，食物和饮用水卫生以及水体、土壤、农作物污染情况，可能产生的二次反应有害物，爆炸危险性和受损建筑垮塌的危险

性以及污染物质滞留区等进行监测。提供应急救援所需有关综合性报告和气象、风向、地质、水文资料。检测与评估报告要及时上报。必要时，现场应急指挥部申请调动区应急指挥部污染监测组支援。

接到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应急管理办公室）指令后，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的类别，立即按照其职责和预案进行响应。相关职能部门要随时向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救援进展情况。对于超出自身处理能力事故，要及时应急救援指挥部汇报，由指挥部协调处置。

6.5 指挥和协调

启动街道应急响应后，由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立即按照预案组织相关应急救援力量，支援事故发生单位、所属管理区域和有关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现场应急救援的指挥，指挥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迅速、有效地实施处置，事故发生单位所属管理区域和有关主管部门积极配合，并及时向上级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6.6 信息发布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应急管理办公室）及时、准确地向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提供事故救援信息（安全生产事故专项类信息由具体职能部门拟订）和预警建议，应急指挥部核准后由党政办公室向社会统一发布。

6.7 应急结束

当遇险人员全部得救，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由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组织安监、

建设、消防、环保、特种设备等专业部门进行现场确认后，报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批准宣布应急救援结束，转入恢复阶段。

6.8 后期处置

事故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污染物收集、清理与无害化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对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协助回河街道政府负责对善后工作监督检查和协调。

6.9 预案总结及建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事发地管理区域和事故发生单位分别就应急救援职责履行情况和预案的科学性、可操作性进行总结评估，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报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存入事故应急管理档案。

6.10 应急保障

6.10.1 通信与信息保障

依托回河街道现有通讯、信息网络，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建立与济阳区各相关部门各社区及重点企业的通讯和信息网络，逐步建设完善危险源信息库、救援力量资源信息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证各部门应急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

6.10.2 应急队伍保障

1) 街道统一建立专业骨干救援队伍，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及时补充更新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装备，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积极配合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完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 按照有关规定，辖区内的相关大中型企业应当依法组建和完善救援队伍及配备相应的救援器材，当辖区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将其纳入专业应急队伍，由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统一调用。

3) 其它未涉及到的部门人员，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可以作为应急救援预备队伍。

6.10.3 救援装备保障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负责回河街道安全生产应急资源综合监督管理，协调指导各生产安全应急救援队伍的救援能力评估及应急装备配备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职能分工及行业特点筹备建立生产安全事故特种救援设备应急调用程序。

6.10.4 交通运输保障

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办协调负责应急救援中的交通运输保障，具体职责为：

(1) 组织有关部门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

(2) 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6.10.5 医疗卫生保障

民生保障服务中心根据应急预案和职责，建立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和保障系统、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救援能力。

6.10.6 物资保障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应急管理办公室）与各社区、各企业建立平时分开管理、用时统一调度的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各行业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预案要求，做好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相关应急物资保障工作。

6.10.7 资金保障

（1）用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日常运作和保障、信息化建设等所需经费，由党政办公室列入回河街道年度财政预算，并且满足实际和突发需要；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生的经费，按现行财政体制规定负担；对受事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要及时研究提出相应的补偿或救助政策，报上级政府审批；

（3）高危行业的企业发生事故，应急救援、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及有关规定支付有关费用。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要会同有关部门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种媒体提供相关支持。

各管区（社区）、企业结合本地实际，负责本地相关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民的危机意识。企业与所在地政府建立互动机制，向周边群

众宣传相关应急知识。

7.2 演练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应急预案演练。各职能部门组织相应的专项应急演练，明确演练的课题、队伍、内容、范围、组织、评估和总结等。各社区、企业当积极组织本区域应急演练，演练要从实战角度出发，切实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深入发动和依靠群众，普及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知识和技能。

7.3 责任追究

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安全生产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4 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负责对辖区内相关职能部门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1)预案编制与实施

本预案由回河街道应急办公室编制，并报经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2)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济阳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3) 预案的修订与更新

由街道应急指挥部在每次演练结束或根据国家、省、市有关生产安全法规的颁布及重要机构、人员设置变动情况及时组织修改、补充应急预案内容。应急预案至少每五年修订一次,预案评审、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

应急预案备案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对预案进行修订并重新进行备案:

(1)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6) 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附件 1

回河街道应急组织机构主要负责人通讯表

应急体系	部门/职务	负责人	办公电话	手机
总指挥	党工委书记	孟永刚	84272977	13668824369
	党工委副书记、 办事处主任	聂 田	84271677	15066118836
副总指挥	人大工委主任	王四勇	84271661	13573167168
	党工委副书记	王 晗	84271226	15806601700
	党工委委员、 办事处副主任	齐卫平	84273979	15954109080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杨海港	84272868	13256741117
	党工委委员、人武部 长	高成亮	84271718	13791016369
	党工委委员	张子江	84272111	15725152831
	党工委委员	李 华	84275878	15564124828
	党工委委员、纪工委 书记	乔 燕	84273811	18753121521
成	应急管理办公室	李 志	84271217	13793189568
	党政办公室	周海明	84271117	15806682790
	财政所	万 晖	84273698	15053142829

应急体系	部门/职务	负责人	办公电话	手机
员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杨元伟	84275839	13475419525
	综合执法物业管理办公室	刘富民	84275817	15953186268
	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办公室	崔媚村	84275876	13285415746
	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	路学亭	84275816	15953111156
	生态环境保护中心	霍峰奎	84275819	15606444111
	网格服务中心	高丙青	84275916	13156195377
	派出所	郭立河	84271110	18553169896
	执法中队	张振中	84275877	15553119520
	回河管区	张明强	84272129	15106971552
	南陈管区	王吉斌	84273968	15865289866
	北郭管区	王志亮	84281569	13953192160
	沟杨管区	高波	84287518	18866811898
	北张管区	冯涛	84272800	15969688706
	店子管区	李强	84273369	15953125392
	星河社区	刘守军	84278167	138641765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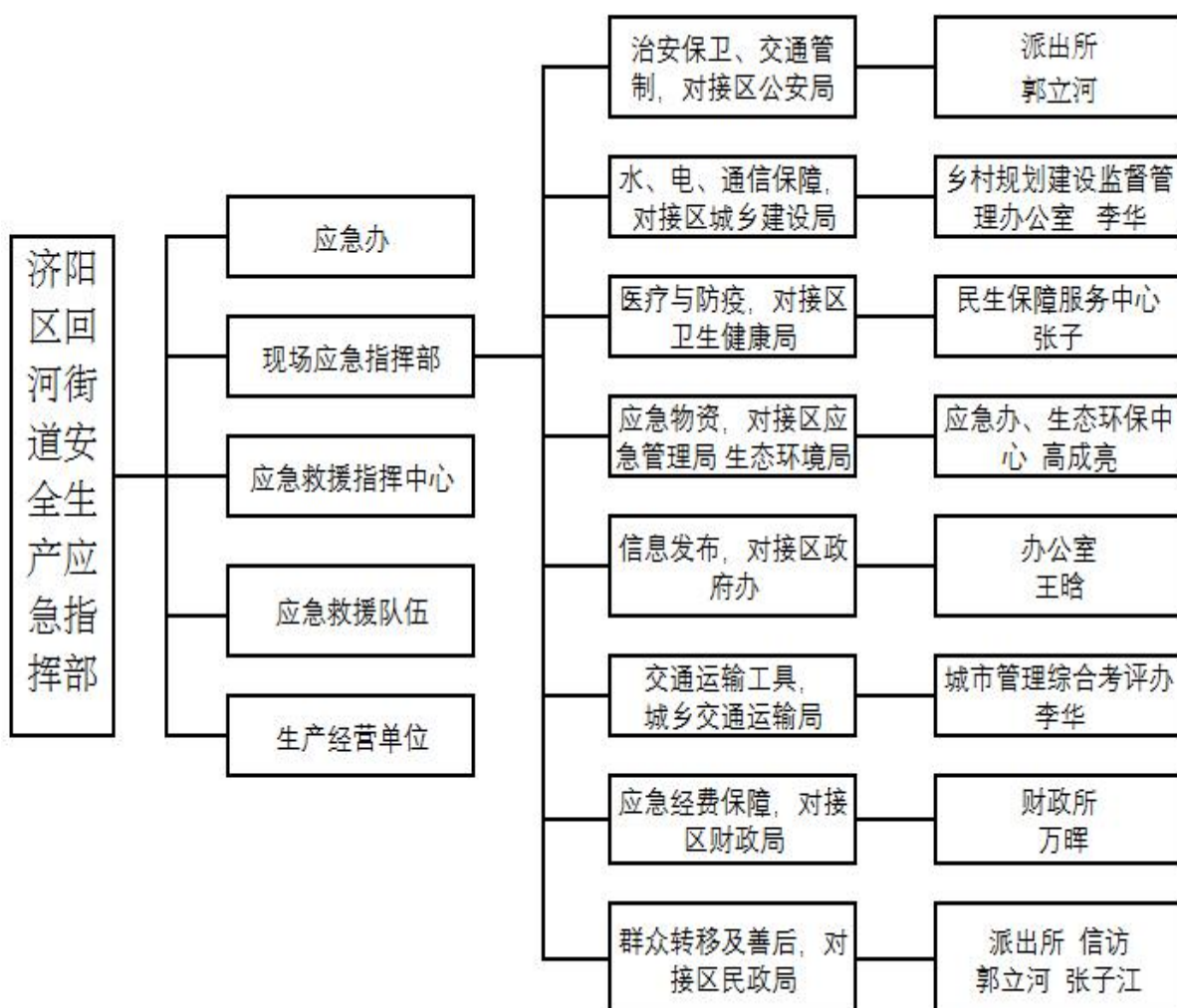
附件 2

其它应急联系电话

名 称	联系电话
匪 警	110
火 警	119
急救中心	120
交通事故	122
回河街道应急办	0531-84271217

附件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协调框图



附件 4

有关部门（单位）应急值班电话

序号	部门单位	24 小时值班电话	传 真
1	省应急管理厅值班室	0531—81792255	0531—81792256
2	济南市市应急管理局	0531-66608400	
3	济阳区政府总值班室（应急办）	0531-84232793， 84218266	
4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济阳分局值班室	0531-84211624	
5	110 指挥中心	110	
6	120 指挥调度中心	120	

附件 5

应急救援资源

资源类别	物资	应急资源单位	地址	紧急联系人	24 小时联系电话	备注
防护用品类	防烟面罩，防火服、安全帽					
生命救助类	止血带、速效救心丸 便携呼吸机 长管呼吸器 救生缆索 担架					
器材工具类	撬棍、千斤顶、手锤、电钻、电锯、断线钳、液压剪、灭火器 担架 折叠梯					
工程设备类	叉车、铲车					
照明设备	手电、矿灯、风灯、应急灯、防水灯					
运输类	救护车					

附件 6

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调查统计表

填报单位：

类别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功能用途	储备数量		现有物资所属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自储	代储			

附件 7

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 储备情况调查统计填表说明

应急储备物资品种，可按下列分类：

（1）防护用品类：防护服、测温计、防毒面具、防火服、头盔、手套（工业、医用）、面具、消防靴、潜水服、水下呼吸器、防爆服、盾牌、盔甲、安全帽（头盔）、安全鞋、水靴、呼吸面具等。

（2）生命救助类：止血绷带、骨折固定托架（板）、救生圈、救生衣、救生艇（筏）、救生缆索、减压舱、保护气垫、防护网、充气滑梯、云梯、红外探测器、担架（车）、保温毯、氧气机（瓶、袋）、生命探测仪等。

（3）生命支持类：包括便携呼吸机、高压氧舱、洗胃设备、输液设备、输氧设备、急救药品、防疫药品等。

（4）救援运载类：隔离救护车、隔离担架、医疗救生船、缓冲底盘、救护车等。

（5）临时食宿类：包括炊事车（轮式、轨式）、棉衣、棉被、供水车、水箱、瓶装水、过滤净化机（器）、压缩食品、罐头、真空包装食品、帐篷（普通、保温）、宿营车（轮式、轨式）、移动房屋（组装、集装箱式、轨道式、轮式）、简易厕所（移动、固定）、简易淋浴设备（车）等。

（6）污染清理类：包括消毒车（船）、喷雾器、垃圾焚烧炉、垃圾清理、垃圾箱（车、船）、垃圾袋、核辐射消毒车、杀菌灯、消毒杀菌药品、凝油剂、吸油毡、隔油浮漂等

（7）动力燃料类：包括发电车（轮式、轨式）、燃油发电机组、防爆防水电缆、配电箱（开头）、电线杆、移动式空气压缩机、乙炔发生器、工业氧气瓶、煤油、柴油、汽油、液化气、干电池、蓄电池（配充电设备）等。

（8）工程设备类：包括推土机、挖掘机、铲运机、压路机、破碎机、打桩机、工程钻机、凿岩机、平整机、翻土机、抽水机、潜水泵、深水泵、消防船、消防车（普通、高空）、照明车、通风机、强力风扇、鼓风机、吊车（轮式、轨式）、叉车、电焊机、切割机、气象雷达、牵引车（轮式、轨式）、拖船、拖车、拖拉机等。

（9）器材工具类：包括葫芦索具、浮桶、绞盘、撬棍、滚杠、千斤顶、手锤、钢钎、电钻、电锯、油锯、断线钳、张紧器、液压剪、灭火器、灭火弹、风力灭火机、警报器（电动、手动）、照明弹、信号弹、烟雾弹、警报灯、发光（发光）标记、工业内窥镜、普通五金工具、绳索等。

（10）照明设备类：包括手电、矿灯、风灯、潜水灯、探照灯、应急灯、防水灯等。

（11）交通运输类：舟桥、吊桥、钢梁桥、吊索桥、越野车、客车、卡车、平板车、快艇等。

（12）工程材料类：包括帆布、苫布、防水卷材、快凝快硬水泥、型钢、薄钢板、厚钢板、钢丝、钢丝绳（钢绞线）、钢管桩、钢板桩、混凝土桩、木桩、上下水管道、混凝土建筑构件、水泥砂石料、麻袋（编织袋）、防渗布料涂料、土工布、铁丝网、铁丝、钉子、铁锹、十字镐等。